

000026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0〕14号

关于做好全省高新区科学防疫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两手抓、两不误”，有序推动全省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省高新区是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载体，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沿阵地。各高新区管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挥科技创新在帮助企业抗疫情、强创新、促

生产中的支撑作用，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员干部责任担当，狠抓省市部署的各项工作措施。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园区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园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实行“一企一案一策”，明确具体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落实责任，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

（三）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要在巩固好防疫有利形势下，推进“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重大项目实施，制定针对性措施，推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推行管家服务机制，开展一对一服务，形成开工企业信息日报告制度。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加大企业复产用工资源保障力度，满足企业阶段性需求，保障企业顺利恢复生产。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四）加强政策供给力度。各高新区要出台应对疫情、稳定发展的支持政策措施，从企业生产保障、租金减免、技术研发支持、金融纾困、稳岗就业、线上政务服务等方面，全力保障企业复工投产，平稳发展，尽力减轻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要加强政

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落地，使园区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有关政策。要主动询问企业困难，对接企业需求，做好统筹协调，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五）提高科技服务水平。各高新区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通过线上政务平台、APP等数字化手段和途径，营造“不见面”的办事环境。要优化管理方式，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合理安排科技计划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等工作，倡导实行网上受理，积极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和数字治理服务。要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类型企业实际需求，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展示推介与供需对接。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等方式开展业务工作。

（六）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各高新区要立足核心领域，树立破而后立的决心，加快推动产业革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利用现有产业领域和要素资源，依靠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推动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重点关注疫情中表现优异的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和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加强“互联网+数字化工厂”建设。支持高校、院所、领军企业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建立需求导向的科技研发，以“技术+资本+市场”三位一体模式推动靶向性创业，提升产业孵化能力。

三、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七)指导开展重大科研攻关。省、市科技管理部门积极支持高新区企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组织承担省级疫情防控应急科研攻关项目,优先支持高新区内快速检测试剂、医疗装备、防护用品、药物与疫苗等研发生产类企业。鼓励高新区内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为全省疫情防控做出更大贡献。

(八)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鼓励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减免房租,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运营成本,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对减免房租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平台,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充分发挥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高新区企业解决融资问题。支持高新区开展科技担保业务,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培育更多“硬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鼓励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业赛,开展线上辅导,提高我省参赛企业的竞争力。

(九)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组织东北科技大市场等单位,开展辽宁科技志愿者服务活动,搭建辽宁科技志愿者平台,免费为高新区复工企业提供产线运行应急保障、技术研发支持。面向全省征集信息技术领域用于疫情防控及开工复产的科技成果,加

快推进便携式健康筛查及管理工作站、具备自消毒自装卸功能的室内物品配送机器人等成果向高新区转化落地。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大力推广高新区疫情防控重大产品应用，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渠道。

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十)创新科技服务方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国家、省各类网上科技服务平台，改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服务方式，通过平台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平台的使用效率，形成省、市、区三级联动效应，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相关承诺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等一系列服务措施，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强化服务，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十一)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辽宁科技信息网、“辽宁高新区”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各类支持园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信息和疫情防控政策、规范指南。推广应用“双创图谱”小程序，为园区了解企业需求、宣传政策，帮扶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支持，搭建高新区管委会与园区企业之间信息沟通的桥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利用科技部建立的服务于高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信息平台(网址：<https://gxq.chinatorch.org.cn>)，积极报送我省高新区企业复

工防疫动态举措，扩大我省高新区在全国影响力，为全国疫情联防联控做贡献。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2日

附件

辽宁高新区公众号二维码



高新区“双创图谱”小程序二维码

